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沈广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张丽华女士（张丽华女士的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张丽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张丽华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，并获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在公司召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前，张丽华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张丽华

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张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张丽华女士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84923554

电子邮箱：leadman@leadmanbio.com。

传 真：010-67856540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

附：张丽华女士简历

张丽华女士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、投资者关系经理、总监以及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；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张丽华女士于 2015 年加入本公司，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，已于 2016 年 6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张丽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